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060729号文件核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号[440000000004576]。</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20215D。</p>
2	第四十三条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p>

		<p>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3</p>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p> <p>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p>（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p>

		<p>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3)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p> <p>(4)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5)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6)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p> <p>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或关联交易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4</p>	<p>第九十条</p>	<p>“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中第三点：</p> <p>(3) 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p>	<p>“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中第三点：</p> <p>(3) 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p>

		<p>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3/4。</p>	<p>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p>
5	第一百一十三条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6	第一百二十六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口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应对此予以明确记录并经全体董事确认。</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及电话、邮件通知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口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应对此予以明确记录并经全体董事确认。</p>

7	第一百三十条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8	第一百五十九条	<p>监事会例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等）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例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等）及电话、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9	第一百六十二条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或罢免的程序：”中第七点：</p> <p>（七）公司审计督察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对其任职期间就所在部门、单位所负责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相关经济活动应负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进行责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或罢免的程序：”中第七点</p> <p>（七）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对其任职期间就所在部门、单位所负责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相关经济活动应负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进行责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p>
10	第二百条	<p>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11</p>	<p>第二百零二条</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12</p>	<p>第二百零四条</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13</p>	<p>第二百零六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